清史稿/卷1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三十一

清史稿
卷一百三十二
作者：俞陛雲

卷一百三十三

志一百七

兵三

防軍陸軍

防軍初皆召募，於八旗、綠營以外，別自成營，兵數多寡不定，分佈郡縣，遇寇警則隸於專征將帥，二百年間，調發徵戍，咸出於此。若乾隆年台灣之役，乾、嘉間黔、楚征苗之役，嘉慶間川、陝教匪之役，道光年洋艘征撫之役，皆暫募勇營，事平旋撤。故嘉慶七年，楚北初設提督，即以勇丁充補標兵，道光十七年，以練勇隸於鎮箪鎮標，二十三年，以防守海疆之水陸義勇三萬六千人仍遣回本籍，無防、練軍之名也。道、咸間，粵匪事起，各省多募勇自衛，張國樑募潮州勇丁最多。咸豐二年，命曾國藩治湖南練勇，定湘軍營哨之制，為防軍營制所昉。迨國藩奉命東征，湘勇外益以淮勇，多至二百營。左宗棠平西陲，所部楚軍亦百數十營。軍事甫定，各省險要，悉以勇營留防，舊日綠營，遂同虛設。綠營兵月餉不及防勇四分之一，升擢擁滯，咸辭兵就勇。粵、捻既平，左宗棠諸臣建議，防營誠為勁旅，有事則兵不如勇，無事則分汛巡守，宜以制兵為練兵，而於直隸、江、淮南北扼要之處，留勇營屯駐，遂有防軍之稱。

練軍始自咸豐間，以勇營日多，屢令統兵大臣以勇補兵額，而以餘勇備緩急，尚無別練之師。至同治元年，始令各疆吏以練勇人數口糧，悉數報部稽核。是年於天津創練洋槍隊。二年，以直隸額兵酌改練軍。四年，兵部、戶部諸臣會議選練直隸六軍，始定練軍之名。各省練軍乃踵行之。練軍雖在額設制兵內選擇，而營哨餉章，悉准湘、淮軍制，與防軍同。其綠營制兵，分佈列郡汛地，練軍則屯聚於通都重鎮，簡器械，勤訓練，以散為整，重在屯防要地，其用亦與防軍同，故練軍亦防軍也。

同治、光緒間，各省所增編防、練軍，兵部、戶部於光緒二十四年核其總數，直隸練軍一萬一千人，留防淮軍三萬一千人，新軍一萬一千四百人，毅軍一萬人，奉天練軍一萬一千四百人，吉林防軍八千五百九十八人，練軍四千四百三十八人，黑龍江練軍七千九百七十一人，山西練軍四千九百人，河南防軍九千一百九十人，陝西防、練軍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人，甘肅防軍一萬二千五百人，新疆防軍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五人，塔爾巴哈台勇營二千四百三十二人，四川勇營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八人，雲南防軍一萬五千三十三人，貴州練軍九千四百八十六人，廣東勇營一萬一千八百人，廣西勇營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人，湖南練軍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人，湖北勇營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人，新軍一千九十三人，江西防軍九千三百六十三人，安徽防、練軍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人，江蘇防軍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人，自強軍三千一百七十人，得勝軍三千人，浙江防軍二萬一千三百人，山東防軍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人，福建防軍一萬五百四十人，各省防軍、練勇凡三十六萬餘人，歲需餉銀二千餘萬兩。其後綠營兵屢加裁汰，各省衛戍之責，遂專屬於防、練軍。光緒中葉後，防、練軍改為巡防隊。光、宣之間，又改為陸軍。至宣統三年，各省巡防隊猶未裁盡也。茲列同、光、宣三朝改設防、練軍規畫於篇，而以陸軍新制附焉。

防軍，同治元年，直隸省於大沽協標六營內選練五百人，復增至二千五百人，分為五營，營分十隊，設總統一人，翼長二人，各營管帶一人，副管帶二人，正副令官二人，帶隊官十人，分隊官二十人。沈葆楨於江西省額兵一萬二千人內，嚴汰老弱，增補精銳，分為二班，一班調至省城操練，一班留防汛地，半年換班。其赴操者，酌加練費，較募勇之費不及其半，練成即調赴前敵助戰。

二年，劉長佑以直隸省營務積年廢弛，各營兵數多寡懸殊，號令不一，乃改仿湘軍成規，以五百人為一營，設營官、哨隊官及親兵，分別隊伍旂幟，申明號令，改設六軍，凡築營結陣諸法，一律講求。其步隊營制，設營官一人，哨官四人，哨長五人，什長四十人，正兵三百六十人，營官親兵五十人，哨官護兵四十人，營官自率中哨，凡五百人。其馬

隊營制，設營官一人，幫辦二人，督隊官五人，每哨五棚，每棚什長一人，正兵九人，營官自率中哨，合夥兵、馬夫凡三百十六人。保定練軍，馬、步、守兵一千九百五十人為一軍，宣化練軍，一千四百八十人為一軍，古北口練軍，二千四百十人為一軍，大名練軍，一千二百三十四人為一軍，正定練軍，一千四百八十人為一軍，通永練軍，一千七百五十四人為一軍，共編為六軍。

五年，令遵化等處各駐防軍，每軍定為步隊二千人，馬隊五百人，在督標、提標內選取，凡一萬五千人，分為六軍，頒練兵章程十七條，隸總督節制，以防畿輔。又於六軍外續練防勇二軍。以奉天留防隊伍調補直隸練軍缺額。其訓練京營，由神機營量增兵額。是年，左宗棠以福建省綠營額尤餉薄，乃裁兵十成之四，即以裁餉加留營之兵，並營操練。

六年，丁寶楨于山東省增練馬隊三千人。

七年，以各省綠營日益孱弱，令各省以壯健練勇易之。令曾國藩經理直隸省練兵事宜，就全省綠營內抽練六千人，仿勇營規制，分地巡防。海防議起，調駐天津，分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五營，與勇營相犄角。

八年，曾國藩以軍事既竣，宜練兵不宜練勇，而勇營良法為練軍所當參用者，一、文法宜簡，一、事權宜專，一、情意宜洽。減兵增餉，汰弱留強，嚴杜頂替之弊。於原有練軍四千人外，古北口、正定、保定各練千人，統以東南戰將。練成之後，分為四軍。以二軍駐京北，二軍駐京南，俟功效既著，增練五千人。全省防營於未撤之九營外，以劉銘傳全部淮軍駐防張秋，以督標親軍砲隊營及前營副營駐天津，以親軍砲隊營駐大沽砲台，以盛字中軍六營、左軍三營，仁軍二營，馬隊五營駐馬廠、青縣，於運河西岸築砲台五座，駐盛字前軍三營、右軍三營、老左軍一營，於滄洲駐樂字中、左各一營，其盛字營兼辦屯田，以衛畿輔。是年，丁日昌以江蘇省自淮軍全部撤防以後，江蘇撫標兵僅有一千六百餘人，乃裁汰老弱，補以勇丁，分左右二營，練習洋槍及開花砲諸技。馬新貽以江南全省額兵一萬二千七百餘人，分防各處，徒有其名，必須化散為整，始能轉弱為強，乃於督標內選千人為左右營，浦口、瓜洲營內選五百人為中營，揚州、泰州營內選五百人為前營，駐省城訓練，於徐州鎮標內選千人為徐防新兵左右營，以地方之輕重，定練兵之多寡。劉錦棠以新疆全境自回民亂後，旗營零落殆盡，乃於烏魯木齊創設標兵，於天山南北路各置額兵，新疆所有駐防旗兵，歸併伊犁整頓，別以精騎重兵居中屯駐，為南北各路策應之師。崇實以四川省軍事漸定，酌裁防軍，選練旗、綠各營。

九年，曾國藩於直隸省增募馬勇千人，分為四營，原有額兵，增足萬人，分練馬隊、步隊，奏定各營哨之制，及底餉、練餉、出征加餉之制，為北方重鎮。

十年，鮑源深以山西省撫標兵仿曾國藩直隸練兵之法，選練馬隊一營，步隊二營，以次推行各鎮。吳棠以四川全省額兵類多疲弱，乃歸併訓練，得精壯萬人。王文韶以苗疆戡定，所有湖南省留防軍三十營，分布於湖南、貴州接壤之區，又於撫標、提標內各選練精壯一營。

十二年，令陝甘督臣左宗棠、雲貴督臣岑毓英各選所部勇丁，以補營兵之額。是時中外臣工皆注意練兵。李宗羲謂勇與兵有主客聚散勤惰之異，未可易勇為兵。王凱泰謂各省練兵，宜令更番換防，雲、貴蕩平以後，兩省制兵亦宜換防調操，以杜久駐疲惰之漸。兵部諸臣會議，以同治初年創議練兵，京師神機營及直隸省六軍，別籌練餉，特立營制。福建、浙江、廣東、江蘇等省，皆就所減之餉加於練軍。河南、山西、山東、湖南等省，則按直隸之法，於額兵內抽練，於正餉外略加練費。甘肅省則因軍事初定，先練千五百人。但各省所抽撥之兵，不過原額十之二三。若其餘之兵，置之不問，終成疲弱。應令各省統兵大臣，已練之兵，以時休息，其未練者，次第調操，期通省額兵咸成勁旅。

十三年，都興阿於奉天各城額兵內選練馬隊二千人，於各城八旗內選蘇拉千人為餘兵，俟客兵裁撤，再行增練。

光緒二年，崇實因奉天換防旗兵日久弊生，乃於岫岩、熊岳、大孤山、青堆子等處改設練軍。

三年，允李慶翺之議，於河南省增設練軍步隊。

六年，令各疆臣酌量裁兵。各省防軍自裁撤後，為數尚多。直隸、陝、甘須辦邊防，雲南、貴州則防軍較少，此外各省，均應大加裁汰。水師自設兵輪船後，舊式戰船水師，亦分別去留。旋廣西撫臣慶裕以廣西省兵單餉薄，乃酌裁防軍，以所節之餉，仿直隸練兵章程，在省標、提標內各選練二營，左右江兩鎮各選練一營。岐元以奉天省自同治間馬賊四齣肆擾，先後商調客軍，增練旗、綠各營，而營制餉章未能畫一。光緒五年，乃以直隸客軍歸併奉天省，合槍砲馬步各隊，釐定營制，編為奉字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馬步隊五營，中軍增步隊一營。丁寶楨因四川省自軍興以後，川勇而外，益以湖南、貴州各軍，多至六萬餘人，事定次第裁併，至光緒三年，實存防軍一萬餘人，須分守要隘，

未可再裁。貴州防軍，較他省為少，李明墀於光緒五年後，陸續裁汰四千餘人。李瀚章以湖北省防軍，若升字三營、忠義八營、武毅七營、水師七營，皆扼要駐守，不宜裁汰，就湖北通省額兵酌量裁去三千餘人。裕祿以安徽省自捻寇平後，駐防皖南、皖北各軍，凡一萬八千餘人，次第歸併訓練，實存水陸防軍萬人。

七年，岑毓英因苗亂已平，貴州之屯軍、防勇，量為裁併，屯軍裁去九千人，以裁軍補額兵，酌改練軍。旋移撫福建，乃率貴州練軍二千人赴閩，教練閩省制兵。譚鍾麟以浙江省防軍於光緒六年募足三十營，旋裁去四營，以練軍十營駐溫州，海門、省垣各一營，餘皆歸守汛地。是年，以各省防軍歲餉甚鉅，令統兵大臣一律嚴核，不得有吞蝕空額諸弊。

八年，崇綺裁併奉天各軍，於八旗捷勝營及東邊道標兵、蒙古練勇外，所有馬步營中之南方防勇，遷地勿良，乃裁併為一營，餘悉遣歸原省。任道鎔于山東省撫標及兗、曹鎮標內抽調步兵千二百人，分為三營，加餉訓練。張曜、劉錦棠以伊犁收復，就關外營勇選練制兵，改行餉為坐糧，略更舊制，增馬隊重火器，設游擊之師，復參用屯田法，以足軍食。

九年，張之洞練山西省軍隊，由省標先練，掃除積習，為全省軍營模範。李鴻章裁撤直隸省防軍，除裁撤外，實存直字、榮字、義勝各營數千人，與淮軍之親兵及仁軍、盛軍、銘軍、楚軍等馬、步、水師三十九營，分防各地。岑毓英以貴州苗疆多事，原設重兵數逾三萬，積久廢弛，專恃防軍定亂，事定後，以防軍歸入制兵。雲南省制兵，凡戰兵九千餘人，守兵七千餘人，塘汛堆卡，零星散布，而巡防緝捕，專任練軍，乃以戰兵屯聚於統將駐所，隨時整飭。潘霨裁併江西省防軍，實存七千八百餘人，每哨續裁十餘人，量為省並。曾國荃綜核廣東省募兵之數，於光緒六年，張之洞曾募沙民千人守虎門，楊玉科增募千人及惠清營五百人，鄭紹忠募安勇二千人，八年，募勁勇千人駐欽州，鄧安邦續募千人，散布廣州各屬，其廣東額兵實存九千餘人。

十年，奎斌裁汰山西省兩鎮兵三千餘人，挑練大同鎮馬步隊各一營，太原鎮步隊一營。

十一年，卞寶第裁湖南省綠營，選精壯為練軍，給以雙餉，其未足之額，以營勇補之。希元等抽撥吉林防軍左右路馬步營千五百人，又於未練之兵及八旗台站西丹內選三千人，編為吉字營，分左右二翼，修築壁壘，歸營訓練。岑毓英以雲南省沿邊之防軍一萬六千人分編三十營，於每年瘴消之際，親歷邊疆，巡視防務。卞寶第分湖南全額兵之半，加

以訓練，編為巡防營。

十二年，劉秉璋以四川省防營漸染習氣，所有壽字、武字等十營，巡鹽五營，一律選練整飭。

十三年，穆圖善整理東三省練兵事宜，每省挑練馬隊二起，步隊八營，奉天、吉林、黑龍江各足成四千五百人，以克魯伯砲六十尊，分配三省防營。剛毅裁併山西省額兵六千人，就餉練兵，撫標馬隊一旗，步隊三營，太原鎮馬隊二旗，步隊四營，大同鎮馬隊七旗，步隊二營，編列成軍，其北路則以樹字各營分地巡防。

十四年，岑毓英就雲南省內地防軍及邊關勇營內共選練九千六百餘人，以符通省戰兵五成之數。而邊境遼闊，分防尚屬不敷，乃增練三十營，凡一萬五千四百餘人，分防騰越、蒙自各邊及大理、普洱各府。

十五年，譚鈞培更定雲南省營制。雲南防軍，於光緒二年，劉長佑挑練戰兵，以三百七十人編為一營。十年，岑毓英以督師出關，改編二百二十人為一小營，營分五哨，哨各四隊，隊各十人。十一年，合練軍各營，以半防內地，半防邊境，仍以二百人上下為一小營。凡調防八成戰兵七十七營，留防粵勇十二營，裸黑防勇六營，西南土防二十五營。乃裁汰三成，歸併整齊，以三營為一營，每營分編五哨，中哨六隊，餘各三隊，以散合整。凡戰兵二十六營，粵勇五營，裸黑勇二營，土勇十三營。

十六年，張曜練山東省步隊一營。

十七年，福潤增練步隊左營。鹿傳霖以陝西省自經亂後，兵制未復，乃酌留馬步防軍並練軍各營，居中策應，各路馬隊，利於巡緝，乃改步隊為馬隊以節餉糈，凡防、練軍馬隊千五百人，在平原及北山扼要駐守。張煦以湖南省自湘勇回籍後，專恃防軍彈壓各路，凡防軍萬人，水勇二千四百餘人，乃歸併損益，互為聲援。

二十一年，依克唐阿編定奉天省砲兵三哨，合原有之防軍為五營，又以效力獵戶二千人編為四營。是年張之洞創練自強軍十三營於江南，器械訓練，悉仿歐洲。

二十二年，張之洞練洋操隊二營於湖北。聶士成於直隸駐防淮軍內選練馬步隊三十營，仿德國營制操法，編為武毅軍。

二十三年，張之洞以練軍重在操演，令分防各營，以十之一更番來省，教以新操，俟練成後，轉授各營。

二十四年，王毓藻練貴州軍隊，先就省防三營改習洋操，次第推及各營。王文韶挑留直隸全省淮、練各軍二萬餘人，編為二十營，分左右翼，駐守大沽口及山海關，以練軍三十三營分防內地及熱河等處。色楞額以熱河兼轄蒙古兩盟十七旗，而馬步防兵僅有千人，乃增練壯丁五百人為一營，馬隊五百人為二營，佐以砲隊百人。增祺以福建省多山，新練防軍，宜重步隊，參以砲隊，增制過山快砲十二尊。胡聘之以東、直、秦、豫各省皆有防軍，支餉自數十萬至百萬不等，而山西省屏蔽畿疆，僅有練軍五千人，乃增練新軍，固西路之防。榮祿因北洋四大軍訓練已成，分路駐防，以武毅軍駐蘆台為前軍，甘軍駐薊州為後軍，毅軍駐山海關為左軍，新建軍駐小站為右軍，別練萬人駐南苑為中軍，軍械不足，令江南機器局撥解新式快槍三千枝，快砲七尊，原有之淮軍一萬二千人，防、練軍一萬九千人，歸併訓練。劉坤一以江南省之江寧、鎮江、吳淞、江陰、徐州五路防軍悉改習洋操，所用軍械，統歸一律。是年，令王大臣選京師神機營馬步萬人為選鋒營。令北方各省營伍，由新建軍遣員教習，南方各省營伍，由自強軍遣員教習。東三省防練各營伍，由北洋武備學堂遣人教習。

二十五年，李秉衡上言奉天仁、育二軍，訓練已成，應擇地修築營壘，俾成重鎮。裕祿以直隸防、練各軍為數太多，乃挑留馬步精兵一萬八百餘人，編為練軍步隊十二營，馬隊二十營，更定營制，步隊以三百人為一營，馬隊以二百餘人為一營，凡三十二營，分為直隸練軍左右翼，以通永鎮總兵統左翼，天津鎮總兵統右翼，其新建等軍，仍與宋慶之二十五營各守原防。劉樹堂以浙江防軍雲字、吉字、勝字、旅字各營凡十一營二十三旗，並為五軍，名為兩浙新軍，用北洋武毅軍操法訓練。松壽以江西省防軍有忠新等營二千餘人，內江及贛防水師二千四百餘人，武威等營旗三千餘人，分佈各路，乃在省城設全省營務處，為訓練各軍之總匯。劉坤一以江南各軍歸併為三十七營，加以新法教練，漸有成效。文興以盛京八旗制兵，汰弱留強，仿北洋練軍新法教練。裕祥就四川駐防旗兵內選精銳為一營，陣法營制，與防軍一式。松壽以江西省新練防軍三千人，撥解南北洋新式槍砲，以資操練。黃槐森選廣西省各軍，先就省標、提標及左右江各營挑練一千四百人，為各軍模範。廖壽豐以浙江省寧波、鎮海各營次第改習洋操，省防各軍先練步隊三哨，砲隊一哨，凡標營及防、練軍，俟四哨教成，更番改練，推及全省。

二十六年，端方以陝西新練洋操之馬步十三旗，分防南北山隘。是年，令各省疆臣嚴定

將弁貪墨之刑，並整理浙江省防營積弊。

二十七年，李興銳以江西防軍人數不一，乃分為五路，釐定人數，以中軍為常備軍，前、後、左、右軍為續備軍，軍各五營，營各五哨。劉坤一以江南武衛先鋒軍、江勝軍各二千人為常備左右軍，其餘防軍四十餘營悉編為續備軍。岑春煊以山西省兵制紛歧，有練軍、防軍、晉威軍之判，乃仿北洋武衛軍制，以省標三千人分左右翼為常備軍，以太原、大同二鎮兵共練三千人為續備軍。魏光燾以雲南省防軍二十四營，營各二百五十人，改編為常備軍十二營，營各三百人，舊有練軍改為續備軍，均練習洋操。丁振鐸於廣西省防軍三營內選千人為常備軍，各屬防軍，就人數多寡，練一、二隊不等。鄧華熙以貴州防軍及威遠營並練五營，凡千五百人，為常備軍，東西路練軍及緝捕營共二十九營，選練五千七百人，為續備軍，分防各隘。是年，設軍政司於天津，總司直隸省淮、練各防軍操防事宜。

二十八年，升允以陝西省新舊各軍均已改習洋操，乃選精銳六旗為常備新軍，其忠靖八旗兩翼步隊，武威兩翼馬隊，改為步隊十二旗，以六旗為續備防軍，六旗為續備長軍，防軍有地方之責，長軍為開荒之需，以馬隊砲隊佐之。

二十九年，夏時以江西省新軍僅有千二百人，江防重要，殊苦不足，九江為全省門戶，乃別募一軍，亦為常備軍，合中、前常備兩軍共十營，專防省城及九江二處，以左、右、後續備三軍分防各地。

三十年，曹鴻勛以貴州各軍於光緒二十六年改編為常備軍、續備軍，共二十四營，嗣因沿邊戒嚴，增募防勇十九營，而籌餉艱難，遂每營酌減人數，凡防、練軍及親兵減存一萬五百餘人，次第改習洋操。潘效蘇於新疆標、防、巡、練各軍三萬二千餘人內，選存正勇一萬三千餘人，於南北各路勻配分防。

三十一年，練兵處王大臣以山東省武衛先鋒隊二十營分防散漫，令擇地屯駐，增募成鎮。是年，命鐵良校閱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各省防軍、練軍、陸軍、旗兵、巡警兵。鐵良遍閱各軍，大都軍械不一，操法亦未盡嫻，舊營改練，進步甚遲。惟安徽練軍二隊，九江常備五營，湖北二鎮，較為生色。

三十三年，張之洞以沿江督捕營、下游緝匪營改編為水陸巡緝隊。王士珍以江北巡防隊改為步隊六營，馬隊二營，其餘淮海水師、練軍衛隊，悉仍其舊。錫良以雲南防軍二十

七營，鐵路巡防十一營，土勇一營，凡三十九營，次第改編新軍，以全省防軍每營二百五十人為定額，分南防、西防、普防、江防、鐵路巡防為五路，凡四十七營。

宣統元年，以熱河巡防強勝營改編常備軍，以察哈爾原有之精壯、精健等營改編為巡防馬隊一營，步隊二營。徐世昌以奉天巡防隊分駐五路剿匪，旋合編為步隊一標，其河防營亦一律改編。王士珍因江南防軍步隊六營、砲隊二營改隸江北，乃合原有之巡防隊及留防各營編為巡防第七營，共巡防步隊八營，以備練成一鎮，原有衛隊，增募一哨，編為一營，尚有練軍三百人，水師十棚，均改為巡防隊。沈秉堃以雲南防軍內有各屬之保衛隊，系舊日團營，名為營隊，實即鄉團，未能遽改為巡防隊。廣福以伊犁軍標漢隊，系金順西征營勇之舊，其營制餉章，均仿湘軍，乃遵新章，以步隊一營、馬隊二旗為左路巡防隊，馬隊二旗為右路巡防隊，分駐惠遠、惠寧各城。袁樹勛以山東省原駐淮軍，於光緒二十四年移防長江，新增防兵二營駐兗、沂二府及德州，均當南北要道，未能遽裁。聯魁以新疆籌餉維艱，就原有防營改編為步隊三營、馬隊二營，又增編工程兵一隊，馬隊一營，勉成一協。寶棻以山西省軍隊，向分太原、大同、口外三大支巡防隊，乃歸併分編為中、前、後三路，各以統領節制之，凡馬步二十二隊。吳重熹以河南省巡防營不合部章，就通省巡防步隊二十八營、馬隊十二營分為五路，豫正左軍為中路，南陽鎮為前路，歸德鎮為左路，河州鎮為右路，豫正右軍為後路。趙爾巽以四川省防軍二十九營，編為六軍，每軍六營，分中、前、後、左、右、副中為六路，分駐防境。其防守寧遠之靖字二營、游擊步隊二營，增募寧遠之靖字後營，改為巡防副左路、副右路兩軍，每三營為一軍。成都駐防滿營亦改編巡防隊三營，俾臻一律。瑞澂以江蘇省各營練成一協外，尚有太湖水師巡防隊、陸師左右巡防隊，系陸路三旗及蘇捕營衛隊等先後改編者，乃次第換防調操，以免弛懈。

二年，岑春蓂改編湖南省巡防隊，酌定餉章，即日成軍，其餘緝私三旗，改為南路巡防隊。孫寶琦改編山東省巡防隊，所有中、前、後、左、右五路，各就坐營之中哨改編，其砲隊以快砲六尊為一隊，各府州縣巡勇悉改為巡防隊，兗、沂、曹三府原有之巡防營，亦遵新章編練。恩壽以陝西省巡警軍悉改為巡防隊。楊文鼎以湖南省巡防隊分為中、東、西、南四路，駐防各府。昆源以察哈爾八旗壯丁編練巡防馬隊。松壽以裁撤福建全省之綠營兵改為巡防隊十六營，分五路駐防各府。張人駿以兩江巡緝隊及師船十艘改為探訪隊，其沿江巡防隊深資得力，以協解北洋之淮軍餉為巡防軍餉，並以江防軍分駐江寧省城。錫良以奉天原有之協巡隊、備補隊、砲隊、衛隊各防營，遵章改編為陸軍步隊一標、砲隊一營。是年，山東、山西撫臣咸擬緩裁巡防軍，以靖地方。

三年，張人駿以兩江巡防軍關係重要，其屬於江寧者，馬步三十二營，屬於江蘇者，步隊六營，屬於江北者，步隊八營一哨、馬隊一營，江南北地勢扼要，未可議裁，並擬以新兵中副二營留防三隊改為第一、二、三巡防隊，以一哨為提督衛隊。丁寶銓以山西太原滿營，於光緒二十八年已改練新操，乃遵章改編為巡防隊。恩壽以陝西省巡警軍已改編巡防隊，並設馬步巡防營務處。慶恕以青海墾荒，已開墾六萬餘畝，原有巡防隊不敷分佈，增練防軍一旗。誠勛以熱河雖有直隸練軍八營，僅防朝、建一帶，其先後所練巡防隊十三營，分防各屬，未能遽改陸軍。張勳以長江巡防馬、步、砲隊十三營，分駐浦口、六合、江寧、蘇州、懷遠各府縣，並在沿江一帶廣布偵探，以靖盜源。瑞澂以湖南六營已裁，所有撫標之兵，選精壯編巡防一營。此改設防練軍之大略也。

自咸豐軍興，由綠營改為勇營，為留防營，為練軍，為巡防隊，為陸軍，兵制變而益新。至宣統年，非特綠營盡汰，即湘、淮營勇駐防南北洋者，所存亦無幾矣。

陸軍新制，始於甲午戰後，步軍統領榮祿疏保溫處道袁世凱練新軍，是曰新建陸軍。復練兵小站，名曰定武軍。兩江總督張之洞聘德人教練新軍，名曰江南自強軍。其後榮祿以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節制北洋海陸各軍，益練新軍，是為武衛軍。

庚子亂後，各省皆起練新軍，或就防軍改編，或用新式招練。至光緒三十年，畫定軍制，京師設練兵處，各省設督練公所，改定新軍區為三十六鎮，新軍制始畫一。

三十三年，京、外新練陸軍，除禁衛軍外，統計近畿第一鎮駐京北仰山窪，官七百四十八員，兵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名。第六鎮駐南苑，官七百四十七員，兵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名。直隸第二鎮駐保定、永平等府，官七百三十七員，兵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名。第四鎮駐馬廠，官七百四十八員，兵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名。山東第五鎮駐省城、濰縣、昌邑等處，官七百四十八員，兵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名。江蘇第二十三混成協駐蘇州等處，官二百七十四員，兵四千三百四十五名。江北第十三混成協駐清江浦，官三百七十六員，兵二千四百八十一名。安徽步隊二標、馬隊一營、砲隊一隊駐省城，官二百五十三員，兵四千一百五十五名。江南第九鎮步隊一營、馬隊二隊駐省城，官七百八十九員，兵八千二百五十五名。江西步隊一協、馬隊二隊駐省城，官二百三十一員，兵四千二百八十七名。河南第二十九混成協駐省城，官三百三十八員，兵五千六百十八名，步隊一協、馬砲隊各一營調駐京城，官一百六十二員，兵三千八十五名。湖南步隊一協、砲隊一營駐省城，官二百四十八員，兵四千五十六名。湖北第八鎮駐省城，官七百二員，兵一萬五百二名，第二十一混成協駐武昌、漢陽及京漢鐵路，官二百八十八員，兵四千六

百十二名。浙江步隊一協駐省城，官一百五十九員，兵二千三百八十四名。福建第十鎮駐省城及福寧、延平等處，官四百五十五員，兵六千七百八十八名。雲南步隊一協、砲隊一營駐省城及臨安，官二百三十八員，兵四千二百四十八名。貴州步隊一標、砲隊一隊駐省城，官一百七員，兵一千八百四十六名。四川步隊駐省城，官十二員，兵六十一名。山西步隊二標、馬砲隊各一營駐省城，官二百六十二員，兵四千五百五十七名。陝西步隊一協、砲隊一隊駐省城，官二百二十員，兵三千九百三十六名。甘肅步隊二標、砲隊一營駐省城、河州、固原、西寧，官二百二十一員，兵四千一百二十八名。新疆步隊一協、馬隊一標、砲隊一營駐省城，官一百六十七員，兵二千三百二十二名。東三省第三鎮駐吉林省城、長春、寧安、延吉及奉天錦州等處，官七百五十三員，兵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名，第一混成協駐奉天省城，官三百三員，兵三千五十九名，第二混成協駐奉天新民等處，官三百四員，兵五千五十三名，步隊一協一標、砲隊一營駐吉林，官三百六十一員，兵七千八百七十名。宣統三年統計，除前列外，浙江成第二十一鎮，雲南成第十九鎮，四川成第十七鎮，奉天成第二十鎮，吉林成第二十三鎮，廣東成第二十六鎮駐省城，廣西成第二十五鎮駐省城及桂林等處，先後共成二十六鎮。未幾，武昌陸軍先變，各省應之，而三十六鎮卒未全立雲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50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